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眼视界”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南京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崔传杨、秦树宇、钱智通、封燕、姚杰汉、张益博、付佳、吴启源、方舟组成，其中，崔传杨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南京证券的正式员工，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2、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辅导期内，承担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3、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云眼视界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更及选举的议案》，决议陈国锋先生、宋震方先生、

姚晓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晓芸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因此，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新增陈国锋、宋震方、姚晓永、包晓芸。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受理了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进入辅导阶段。本辅导期（第二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集中授课、会议讨论、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日常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南京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实施各项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辅导授课，讲解内容包括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北交所发行上市流程和审核关注要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内容，并通过案例学习，使相关人员加深对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并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协助公司对前期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梳理；

3、持续介绍资本市场相关动态与监管政策并关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协助公司建立适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

4、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5、督促相关人员理解同业竞争的含义，督促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跟踪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对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等内容进行系统性分析；

7、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深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等，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研究和判断；

8、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公司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进行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优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等进行深入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研究与判断，并协助公司有序推进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本辅导期内，公司自主梳理发现前期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为确保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和准确性，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

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通过集中授课、会议讨论、日常交流等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使其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较为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督促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提升空间，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的不断提高，需对相关制度进行持续完善。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分析论证，并协助公司有序推进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等进行深入论证，并协助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继续由崔传杨、秦树宇、钱智通、封燕、姚杰汉、张益博、付佳、吴启源、方舟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协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梳理，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等事项的完善及相关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工作，继续协助公司建立适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同时，辅导小组将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的监管动态，培养辅导对象的法治观念和规范运作理念，并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大辅导力度，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

评估，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发行上市相关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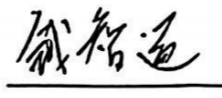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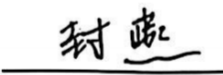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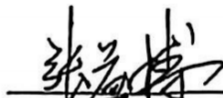

崔传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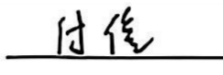

秦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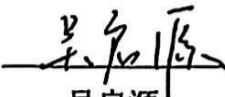

钱智通


封燕


姚杰汉


张益博


付佳


吴启源


方舟

